

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动物血蛋白 3000
吨及 1000 吨相关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杨新梅 杨新梅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杨新梅 杨新梅 (签字)

项目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建设单位： 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电话： 杨新梅/15336993980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果木园路 156 号 4 幢

编制单位： 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电话： 杨新梅/15336993980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果木园路 156 号 4 幢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与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动物血蛋白 3000 吨及 1000 吨相关副产品 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果木园路 156 号 4 幢				
主要产品名称	动物血蛋白及相关副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动物血蛋白 3000 吨及 1000 吨相关副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动物血蛋白 3000 吨及 1000 吨相关副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2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2026 年 3 月 23 日、2026 年 3 月 25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 湖新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无锡市尚德干燥设备有 限公司、诸城市辰洋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市尚德干燥设备有 限公司、诸城市辰洋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5 万元	比例	4.7%
实际总概算	315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4.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10.26 修改通过，即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2020.9.1 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				

	7、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8、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9、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10、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11、《湖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2025修订版，2025.7.1实施） 12、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动物血红蛋白3000吨及1000吨相关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年5月）； 13、《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动物血红蛋白3000吨及1000吨相关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承诺备案受理书（湖新区环改备[2025]22号）； 14、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5）第H12283号、普洛赛斯检（2026）第H03079号）。
--	--

项目概况：

2025 年 5 月，企业委托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动物血红蛋白 3000 吨及 1000 吨相关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5 年 5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湖新区环改备[2025]22 号）。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动物血红蛋白 3000 吨及 1000 吨相关副产品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完成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0501MA29J5YY0U001X。

本次验收为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动物血红蛋白 3000 吨及 1000 吨相关副产品”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安装完成并运行正常，已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环保设施竣工，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完成调试，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开始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在现场踏勘、调查、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4 月期间，在企业正常生产，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情况下，对废水、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5）第 H12283 号、普洛赛斯检（2026）第 H03079 号）。

我公司参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并按照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编制完成《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动物血红蛋白 3000 吨及 1000 吨相关副产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6年7月10日，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动物血红蛋白3000吨及1000吨相关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环境保护组织验收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最后形成了验收组意见（见附件），后续要求如下：

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成，我公司根据企业整改情况及验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最终形成本次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同环评标准一致。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厂区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 NH₃-N、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经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旴儿港。污水厂出水水质中 COD_{Cr}、NH₃-N 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1.1-1，1.1-2。

表 1.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BOD ₅	动植物油	NH ₃ -N
（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00	≤100	≤35*

*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对氨氮、总磷无要求，氨氮、总磷参考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表 1.1-2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一级 A 标准	6~9	≤10	≤40	≤10	≤2（4）	≤1.0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①喷雾干燥工序（干燥粉尘、热风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喷雾干燥工序主要产生干燥粉尘及热风炉燃烧废气。项目热风炉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相关标准，同时根据《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项目干燥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考虑干燥粉尘同热风炉燃烧废气经一根排气筒排放，故干燥粉尘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中颗粒物的相关限值, 即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

表 1.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3)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 考虑本项目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故颗粒物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

表 1.1-4 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烟尘排放浓度 (mg/m^3)	SO_2 排放浓度 (mg/m^3)	NO_x 排放浓度 (mg/m^3)
1	30	200	300

②污水处理站废气

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新扩改建)	单位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无量纲	20	2000
NH_3	mg/m^3	1.5	kg/h	20	8.7
H_2S	mg/m^3	0.06	kg/h	20	0.58

注: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实际约为 20m, 高于环评设计值 15m, 臭气浓度从严执行 2000 (无量纲)。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 1.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dB (A)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妥善处理,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 (罐、

	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于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
--	--

表二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动物血蛋白 3000 吨及 1000 吨相关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果木园路 156 号 4 幢

建设性质：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1329 其他饲料加工、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 饲料加工 132；事宜、食品制造业 14-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法人代表：杨新梅

联系方式：杨新梅/15336993980

总投资：31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3100 万元）

建筑面积：租赁 5200 平方米（实际租赁 5200 平方米）

年工作时间：330 天

生产班制：单班制（10h/班，8:00-20:00）生产。

职工定员：环评审批企业职工 12 人，目前实际员工 12 人

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动物血蛋白 3000 吨及 1000 吨相关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果木园路 156 号 4 幢，经现场调查。厂区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表 2.1-1 周围环境状况

项目	方位	距离	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	东侧	紧邻	湖州金柱集利产业空间有限公司 3 幢 湖州胜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	紧邻	湖州金柱集利产业空间有限公司 6 幢 浙江三时纪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	紧邻	湖州凯瑞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北侧	紧邻	浙江璟宝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实际周围环境同环评一致。



图 2.1-1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2025 年 5 月，企业委托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动物血蛋白 3000 吨及 1000 吨相关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9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湖新区环改备[2025]22 号)，企业于 2025 年 5 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动物血蛋白 3000 吨及 1000 吨相关副产品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完成排污许可工作的填报，排污登记编号：91330501MA29J5YY0U001X。

(1) 项目产品方案

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动物血蛋白 3000 吨及 1000 吨相关副产品的生产能力。

表 2.1-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2025.12-2026.6 实际产能	折算全年产能	产品形态	包装规格
1	动物血蛋白	血球蛋白粉	t/a	2143	1250	2143	粉末	25kg/袋
		血浆蛋白粉	t/a	857	500	857	粉末	
2	相关副产品（畜禽血制品）		t/a	1000	581	996	固态	300g/盒、400g/盒、500g/盒、435g/盒；散装血制品为 35kg/桶

监测期间产品方案及产量见表 7.1-1。

(2) 项目组成一览表

表 2.1-3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租用湖州金柱集利产业空间有限公司 4 幢闲置厂房一楼南侧部分区域及整个二层区域, 面积约 5200 m ² , 高度约为 15m, 分为一层血红蛋白生产车间、二层血制品生产车间及实验室。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由当地自来水厂进行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厂区内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水排至附近道路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空压系统	本项目于项目东南侧设置 3 台空压机。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系统	本项目于一楼东侧配备一套 0.25t/h 的纯水制备设备。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东、西区域一层半、二层半, 总办公面积约为 80 m ² 。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	本项目于二楼中部设置大小约为 56 m ² 的实验室, 主要实验内容为微生物指标及水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喷雾干燥工序产生的粉尘同热风炉燃烧废气一起通过布袋除尘装置+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DA001、DA002);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二级水喷淋装置 (添加植物型除臭剂) 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 (DA003)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高度约为 20m, 高于环评设计值 15m。	与环评一致。仅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高度高于环评设计值
	固废治理	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项目一般固废仓库拟设置 15m ² 于二层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进行减震、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厂区内配备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 详见环境风险章节。	与环评一致
储存工程	企业厂区内采用电动叉车、推车及手动叉	企业厂区内采用电动叉车、推车及手动叉	与环评一致

	车运输，原料仓储区位于二层西侧，成品仓库位于一层及二层南侧。	运输，原料仓储区位于二层西侧，成品仓库位于一层及二层南侧。	一致
区域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图 2.1-2 企业车间 1F 平面布置图



图 2.1-3 企业车间 2F 平面布置图

变动情况：根据现场踏勘，目前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动物血蛋白 3000 吨及 1000 吨相关副产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高度约为 20m，高于环评设计值 15m，其余工程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3)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1-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工序
			环评审批数量	企业实际	变化情况	
1	动物血冷藏储罐	12m³	8	8	0	冷藏
2	分离槽	WYPG800	1	1	0	辅助
3	离心机	105 型	10	10	0	离心
4	血浆膜浓缩系统	/	2	2	0	浓缩
5	纯水设备	0.25t/h	1	1	0	膜浓缩清洗
6	气动隔膜泵	DN50 型	6	6	0	辅助
7	卧式喷雾干燥机	WYPG800	2	2	0	喷雾干燥
8	热风炉	930kw	2	2	0	
9	高温灭菌罐（锅）	6m³6 台， 4m³3 台	9	9	0	灭菌
10	全自动化流水线	定制	1	1	0	血制品生产
11	定量封口包装设备	定制	8	8	0	灌装
12	冷却塔	/	1	1	0	冷却
13	电动叉车	杭电叉车	1	1	0	辅助
14	手动叉车	/	4	4	0	
15	电梯	/	2	2	0	
16	灭菌托盘车	/	45	45	0	
17	储气罐	/	4	4	0	
18	螺杆式空压机	/	3	3	0	
19	储水罐	/	2	2	0	
20	环保设备	/	4	4	0	废气、废水处理
21	冷库*	95 平方	3	3	0	储藏
22	水煮锅	/	3	3	0	蒸煮
23	高速搅拌机	/	2	2	0	搅拌
24	推车	/	18	18	0	辅助
25	其他辅助设备（主要为各碗状、条状模具）	/	1	1	0	辅助
26	臭氧灭菌机	/	2	2	0	包装

27	紫外线灯	/	2	2	0	辅助
28	2T 不锈钢原料罐	/	2	2	0	原料储存
29	1T 不锈钢原料罐	/	3	3	0	
30	包装机	/	0	0	0	包装
31	质检设备	/	1	1	0	质检（实验）

变动情况：根据现场踏勘，目前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动物血蛋白 3000 吨及 1000 吨相关副产品的生产能力。设备实施与环评一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审 批数量	2025.12-2026.6 月实际消耗数量	折算年 消耗量	变化 情况	
1	动物血*		t/a	7165	4175	7164	-1	50kg/桶，液态储存
2	血浆*	猪血	t/a	175	102	175	0	
3		鸭血	t/a	105	61	105	0	
4		鸡血	t/a	70	40.5	69	-1	
5	食用盐		t/a	3.5	2	3.49	-0.01	固态储存 50kg/袋
6	水		t/a	3571.9	2064	3538.9	-33	当地自来水厂
7	蒸汽		t/a	2000	1166	1999	-1	蒸汽管道
8	电		万 kwh/a	60	35	60	0	当地电网
9	天然气		万 m³/a	56	32.5	55.7	-0.3	天然气管道
10	植物型除臭剂		t/a	2	1.1	1.9	-0.1	液态储存 1kg/桶

*注：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使用的动物血、血浆等均已加入抗凝剂柠檬酸钠。

注：本项目实际生产尚未满一年，因此实际消耗数量按现有使用及产能核算。

本项目使用的动物血主要为鸡血，主要成分详见下表。

表 2.2-2 血液成分一览表

成分	全血占比
血浆（离心后血浆液）	60%[血浆透过液 50%，浓缩血浆液 50%（其中血浆 40%，含水率 60%）]
血细胞（离心后血球液）	40%（血球 75%，含水率 25%）

变动情况：根据现场踏勘，目前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动物血蛋白 3000 吨及 1000 吨相关副产品的生产能力，原辅材料使用略有减少，其消耗满足验收的产能。

（2）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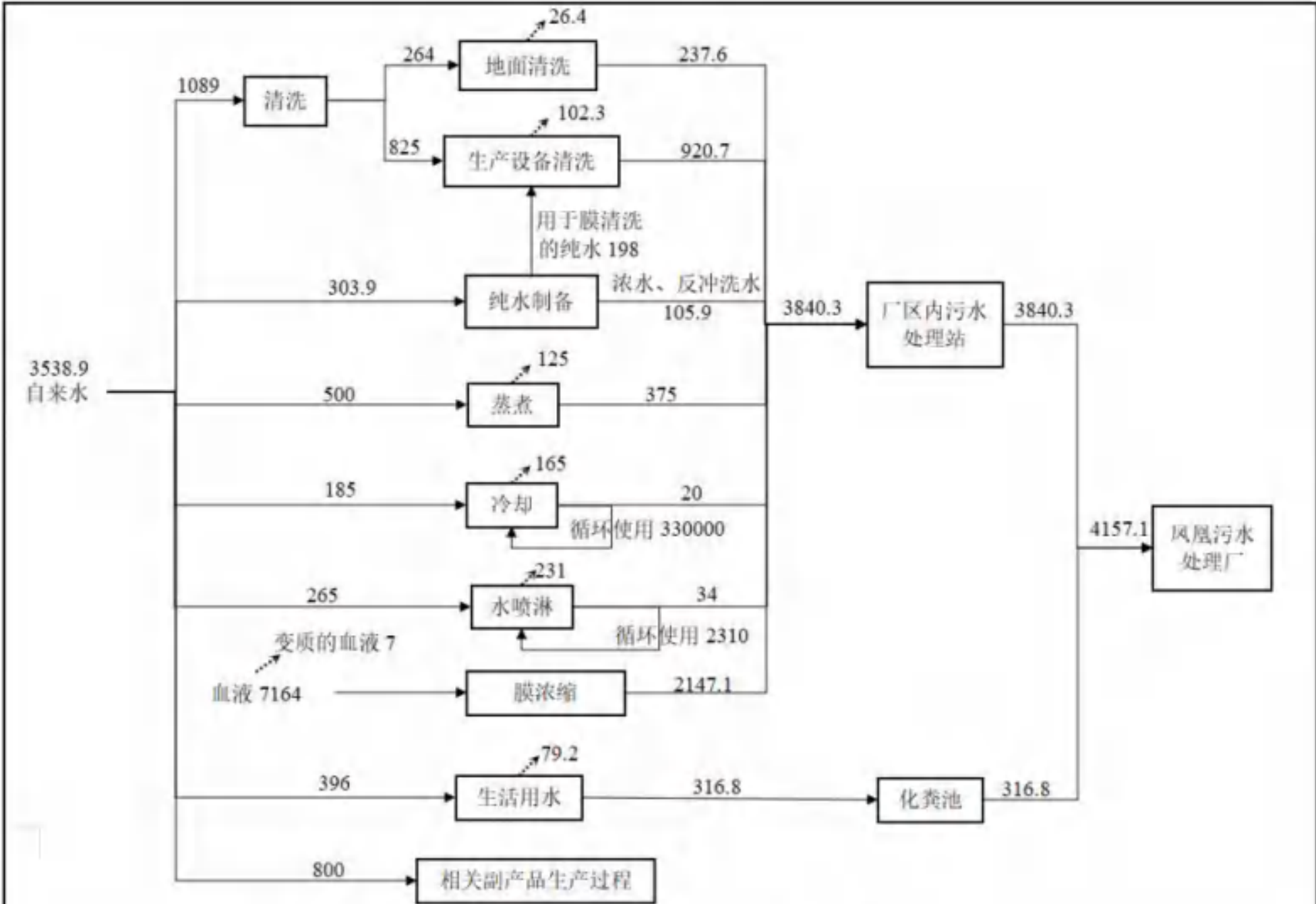


图 2.2-1 企业实际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动物血蛋白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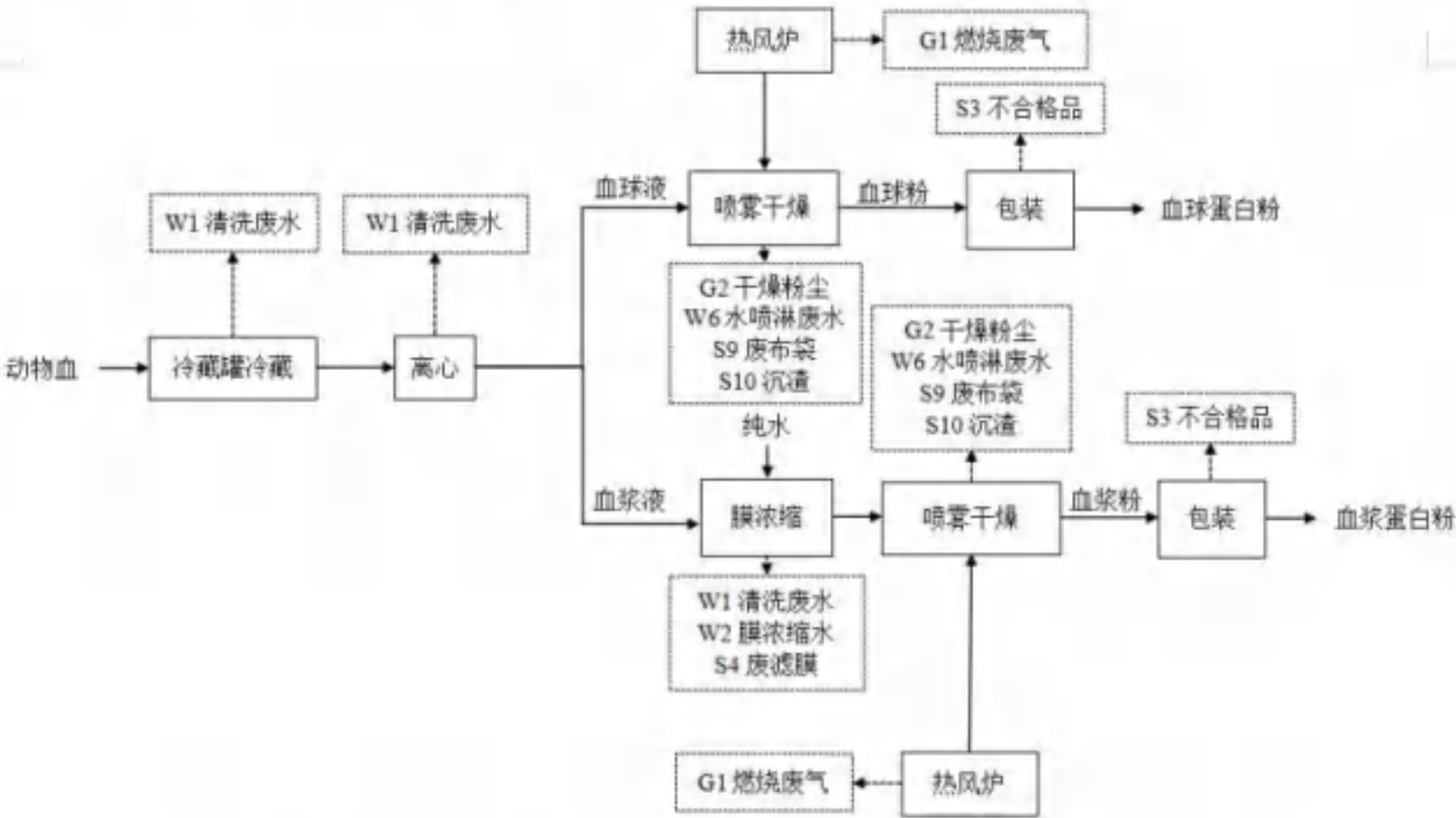


图 2.3-1 动物蛋白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示意图

注：噪声伴随生产全过程。

流程简述：

本项目外购动物血（已添加抗凝剂），用专用冷藏保温运血槽车将动物血运至本项目冷藏库冷藏（温度控制在 0℃至零下 3℃），由气动隔膜泵送至冷藏罐，冷藏罐送至离心机，分离成血球液和血浆液。血球液经喷雾干燥处理（温度约为 200℃）后包装即为成品；血浆液通过膜浓缩降低血浆液水分含量后，再通过喷雾干燥，包装完成后即为成品。

2、相关副产品（畜禽血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搬迁原有产能的同时，对其生产工艺进行技改提升，该产品具体可分为预包装、散装两种类型。

①预包装相关副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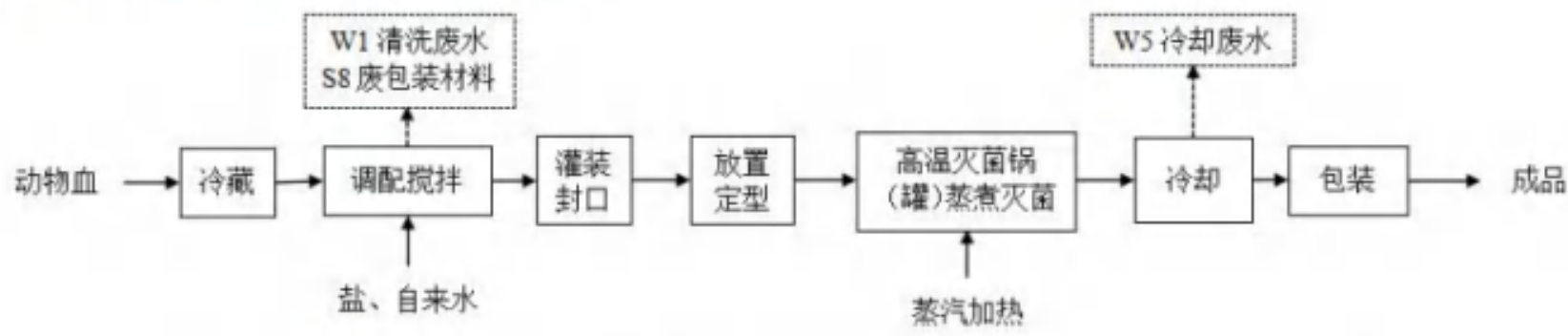


图 2.3-2 预包装相关副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示意图

注：噪声伴随生产全过程。

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大体为原辅料的配料搅拌、畜禽血的定型，蒸煮杀菌后即可包装出厂。

冷藏：本项目所需的畜禽血浆（猪血、鸭血、鸡血）来自各屠宰场。屠宰场收集的血浆采用 50kg 塑料桶存储，并经冷藏车（温度控制在 0℃至零下 4℃）运输进厂。原料进厂后，存放于冷藏库冷藏（温度控制在 0℃至零上 3℃）待用。

调配搅拌：各类畜禽血进厂后，均先在搅拌机内搅拌，并添加一定比例的自来水和少量盐，一般每 50kg 血浆兑 100kg 自来水、0.5kg 盐。

灌装封口：调搅拌完成后的畜禽血自动化灌装到盒中，并进行封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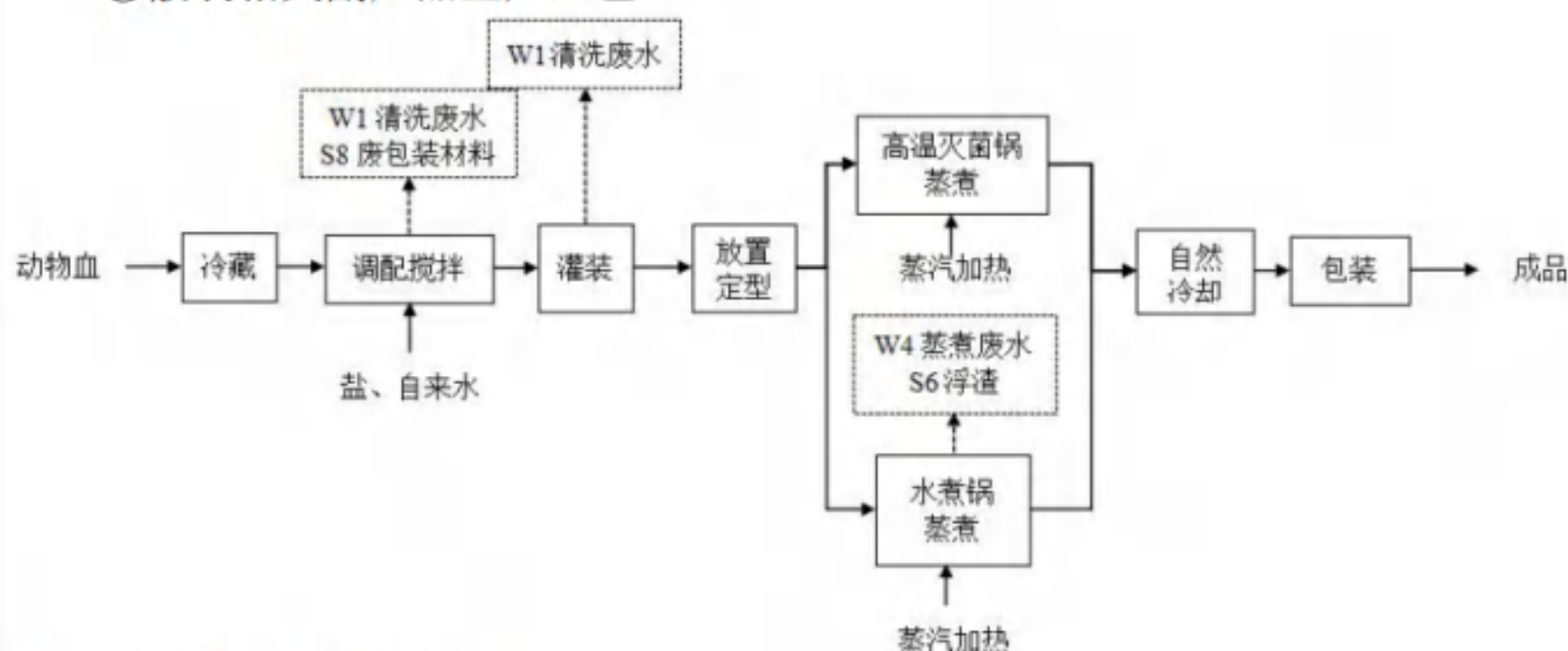
定型：灌装完成后的畜禽血于盒内静置定型，血浆凝固成块。

蒸煮灭菌：已封存在预包装中的畜禽血制品进入高温灭菌锅高温蒸汽杀菌处理（约 125℃，50min），项目蒸煮灭菌工序采用蒸汽加热，且项目所在区域接通蒸汽管网。由于水蒸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不多作分析。

冷却：蒸煮后的畜禽血于锅中通入冷水冷却，冷却水收集至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

包装：冷却后的畜禽血通过风冷去除表面预包装水分后再包装至纸箱中。

②散装相关副产品生产工艺



注：噪声伴随生产全过程。

图 2.3-3 散装相关副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示意图

流程说明：

原辅料：本项目所需的畜禽血浆（猪血、鸭血、鸡血）来自各屠宰场。屠宰场收集的血浆采用 50kg 塑料桶存储，并经冷藏车（温度控制在 0℃至零下 4℃）运输进厂。原料进厂后，存放于冷藏库冷藏（温度控制在 0℃至零下 4℃）待用。

注：畜禽血浆原料桶由供应商回收清洗，本项目厂区内不进行原料桶清洗。

调配搅拌：各类畜禽血进厂后，均先在搅拌机内搅拌，并添加一定比例的比例的自来水和少量盐，一般每 50kg 血浆兑 100kg 自来水、0.5kg 盐。

定型：调配搅拌后的畜禽血放入碗状或条状的模具内凝固定型，由于兑入盐，血浆凝固成块。

蒸煮：部分畜禽血制品连同模具一同进入高温灭菌锅高温蒸汽杀菌处理（约 125℃，50min），部分畜禽血制品直接进入水煮锅高温杀菌（约 100℃，45min），项目蒸煮灭菌工序采用蒸汽加热，且项目所在区域接通蒸汽管网。蒸煮过程中产生的浮渣打捞收集后外售利用。由于水蒸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不多作分析。

冷却：蒸煮后的畜禽血于自然冷却。

包装：项目产品采用塑料桶桶装，塑料桶需先经一道自来水水洗，再经紫外+臭氧消毒后，方可进入包装间。包装时，先向桶内放 10L 自来水，再将高温蒸煮过的畜禽血制品放入桶内，最后封盖出厂。未能及时出厂的畜禽血制品则进入产品冷库，待发。

3、纯水制备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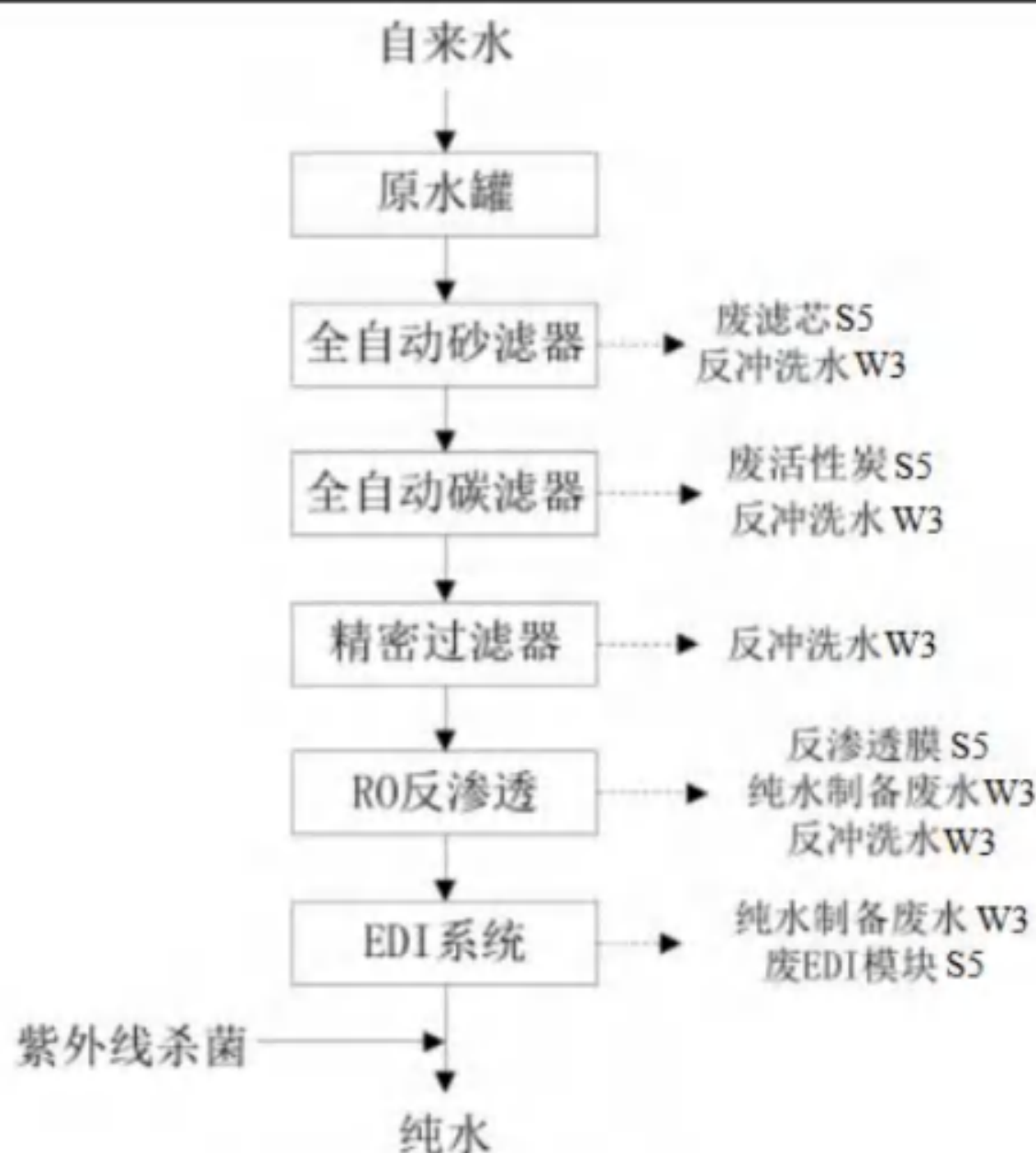


图 2.3-4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示意图

注：噪声伴随生产全过程。

流程说明：

表 2.3-1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名称	简介	产污状况
1	砂滤	原水采用自来水。首先将自来水通过全自动砂滤器，其目的是截留水中的大分子固体颗粒和胶体，使水澄清。本项目以石英砂为滤料进行水过滤处理，砂粒粒径一般为0.5-1.2mm。	废滤芯、反冲洗水
2	碳滤	以活性炭作为滤料的水处理工艺。过滤时由于其多孔性可吸附水中的微细物质。	废活性炭、反冲洗水
3	精密过滤	精密过滤器又称保安过滤器，一般设置在粗过滤器之后，以去除浊度1度以上的细小微粒，来满足后续工序对进水的要求。	反冲洗水
4	RO 反渗透	反渗透是一种以压力差为推动力，从浓水中分离出清水的膜分离操作。对膜一侧的水施加压力，当压力超过它的渗透压时，水中的盐分会逆着自然渗透的方向作反向渗透，从而在膜的低压侧得到透过的低盐水分，即渗透液；高压侧得到浓缩的高盐水，即浓缩液（RO 浓水）。	反渗透膜、纯水制备废水（浓水）、反冲洗水
5	EDI 系统	EDI 是通过氢离子或氢氧根离子将 RO 水中的残余盐类交换并将它们送至浓水流中而除去，EDI 是将电渗析和离子交换相互结合在一起的除盐新工艺。EDI 系统主要是在直流电场的作用下，通过隔板的水中电介质离子发生定向移动，利用交换膜对离子的选择透过作	纯水制备废水（浓水）、废 EDI 模块

		用来对水质进行提纯的一种科学的水处理技术。电渗析器的一对电极之间，通常由阴膜，阳膜和隔板多组交替排列，构成浓室和淡室（即阳离子可透过阳膜，阴离子可透过阴膜）。 淡室水中阳离子向负极迁移透过阳膜，被浓室中的阴膜截留；水中阴离子向正极方向迁移阴膜，被浓室中的阳膜截留，这样通过淡室的水中离子数逐渐减少，成为淡水，而浓室的水中，由于浓室的阴阳离子不断涌进，电介质离子浓度不断升高，而成为浓水，从而达到淡化、提纯、浓缩或精制的目的。	
--	--	---	--

变动情况：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发生以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目前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动物血蛋白 3000 吨及 1000 吨相关副产品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与原评价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2.4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目前已实施年产动物血蛋白 3000 吨及 1000 吨相关副产品的产能，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见下表 2.4-1。

表 2.4-1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表

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	项目未新增产品；主体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燃料未变动；原辅材料使用略有减少，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臭氧排放量。污染物种	否

	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类及排放量均未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实施的污染防治措施均未改变，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也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筒高度约为 20m，高于环评设计值 15m；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评价，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无变化。	否

变动情况汇总：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动物血蛋白 3000 吨及 1000 吨相关副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动物血、鸡血、食用盐、水、电等原材料使用略有减少；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高度实际约为 20m，高于环评设计值 15m。其余企业已实施的厂区布置、生产产品、原辅材料种类和单耗、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与原评价文件基本保持一致，无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验收范围内以上变化情况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膜浓缩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蒸煮废水、冷却废水、水喷淋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1) 生活污水

环评措施要求：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企业实际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实际职工 12 人，则生活污水生产量约为 316.8t/a。

(2) 清洗废水

环评措施要求：清洗废水主要分为地面清洗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37.6t/a，生产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950.4t/a，合计排放量 1188t/a）

企业实际情况：清洗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37.6t/a，生产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920.7t/a，合计排放量 1158.3t/a）

(3) 膜浓缩水

环评措施要求：膜浓缩水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膜浓缩水排放量为 2147.5t/a）

企业实际情况：膜浓缩水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膜浓缩水排放量约为 2147.1t/a）

(4) 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

环评措施要求：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排放量为 105.9t/a）

企业实际情况：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排放量为 105.9t/a）

(5) 蒸煮废水

环评措施要求：蒸煮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蒸煮废水排放量为 375t/a）

企业实际情况：蒸煮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蒸煮废水排放量为 375t/a）

（6）冷却废水

环评措施要求：冷却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冷却废水排放量为 20t/a）

企业实际情况：冷却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冷却废水排放量为 20t/a）

（7）水喷淋废水

环评措施要求：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水喷淋废水排放量为 34t/a）

企业实际情况：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水喷淋废水排放量为 3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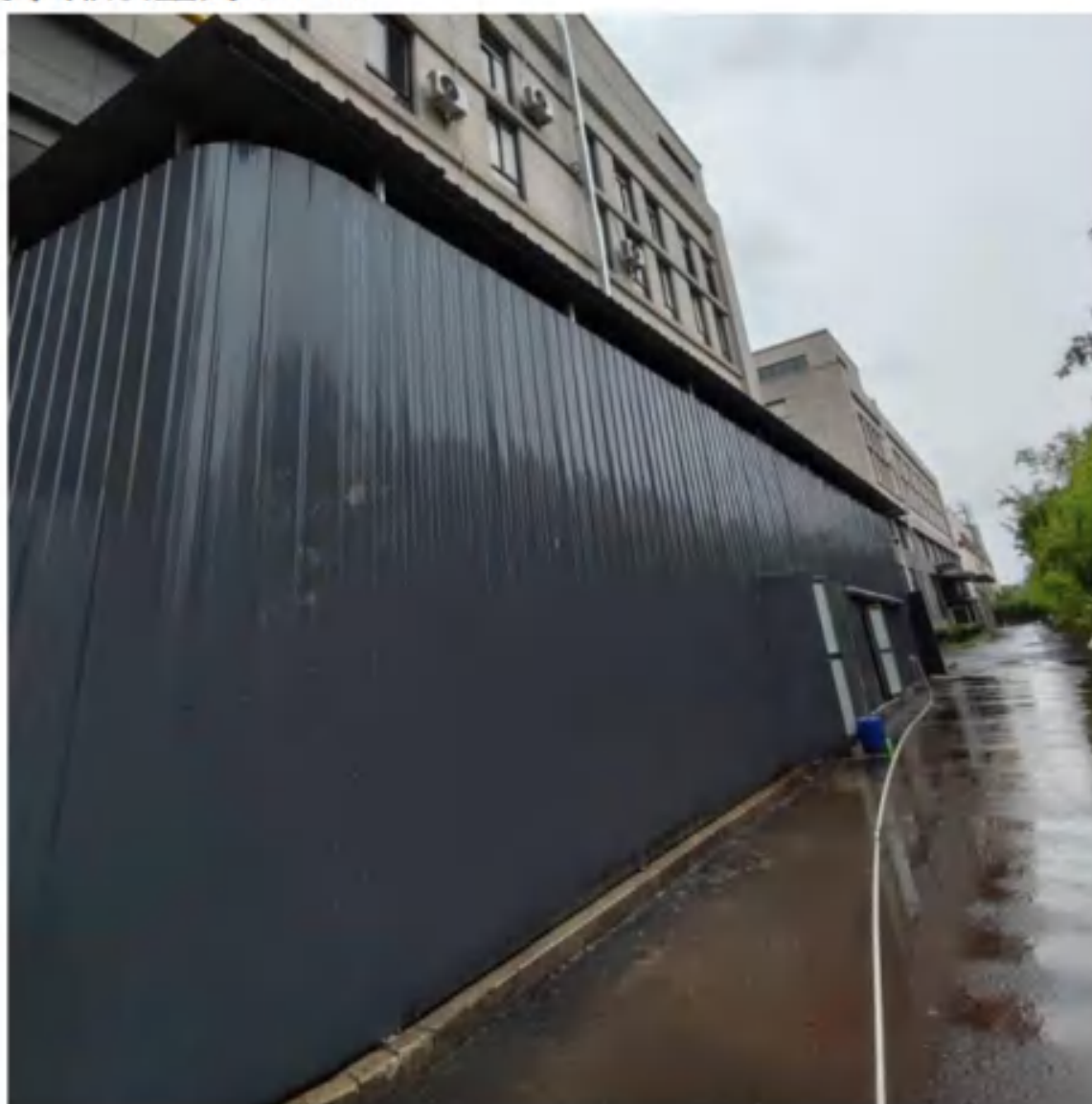


图 3.1-1 企业污水处理站

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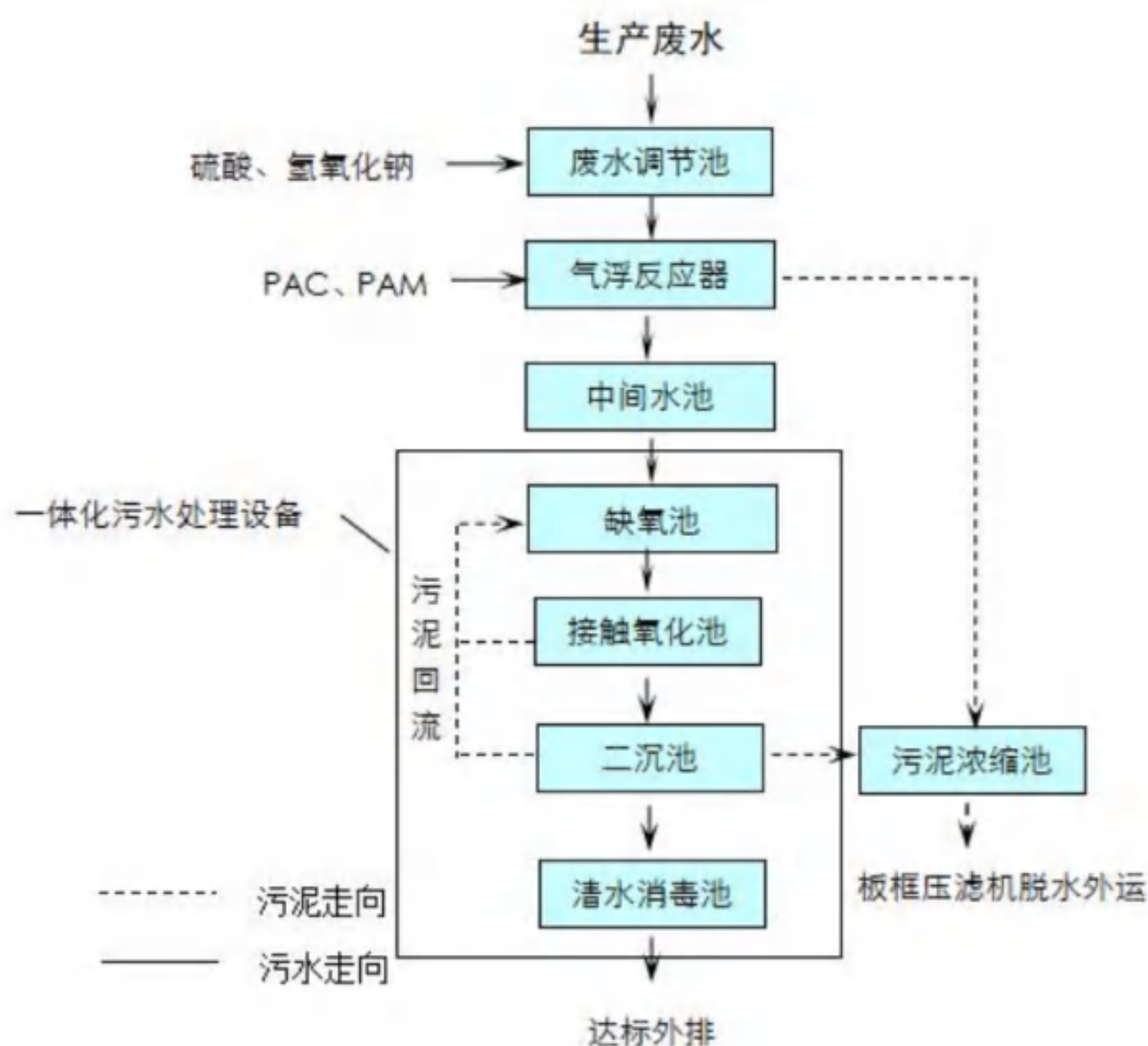


图 3.1-2 废水处理工艺图

工艺流程说明：

1、生产废水经调节池收集后由泵提升至气浮反应器，通过投加絮凝剂、助凝剂并搅拌，利用浮选作用，去除废水中胶体及少量蛋白质，气浮出水自流至中间水池；

2、气浮出水经中间水池泵提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利用缺氧菌将有机污染物进行降解，出水自流至接触氧化池，利用好氧微生物的同化异化作用，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污染物；

3、接触氧化池泥水混合液经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自流至清水池消毒后外排，剩余污泥定期回流至接触氧化池及缺氧池，作为菌种补充；

4、沉淀产生的物化污泥以及生化段污泥统一排至污泥浓缩池，由板框压滤机压滤脱水后外运处置。

3.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干燥粉尘、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车间异味及包装粉尘。

(1) 干燥粉尘、热风炉燃烧废气

环评措施要求：燃料废气与干燥粉尘一同通过布袋除尘设施+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企业实际情况：燃料废气与干燥粉尘一同通过布袋除尘设施+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图 3.2-1 企业干燥粉尘、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1、DA002）

（2）污水处理站废气

环评措施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加植物型除臭剂）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于厂区。

企业实际情况：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加植物型除臭剂）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于厂区。



图 3.2-2 企业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DA003）

（3）包装粉尘

环评措施要求：包装粉尘无组织排放于车间

企业实际情况：包装粉尘无组织排放于车间。

（4）车间异味

环评措施要求：通过生产车间的排气系统加强车间内气味的稀释散。

企业实际情况：通过生产车间的排气系统加强车间内气味的稀释散。

3.3 噪声

环评措施要求：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应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等减震设施。

企业实际情况：企业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等减震设施；同时尽量将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

3.4 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以及处置情况参见下表。

表 3.4-1 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以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6 月实 际产生量 (t/a)	折算年 产生量 ^① (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98	1.1	1.89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	生活垃圾桶暂 存点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 固废	2.6	1.5	2.57	委托相关单位 处置	一般固 废仓库
不合格品	包装检 验	一般 固废	3	1	1.71	收集后出售给 饲料厂	一般固 废仓库
废滤膜	膜浓缩	一般 固废	0.2	/	0.20	厂家回收处置	一般固 废仓库
废滤芯、反 渗透膜、废 EDI 模块	纯水制 备	一般 固废	1	/	1.00	厂家回收处置	一般固 废仓库
浮渣	水煮锅 蒸煮	一般 固废	0.5	0.29	0.50	收集后出售给 饲料厂	一般固 废仓库
变质的血液	血液变 质	一般 固废	7	/	7.00	收集后出售给 饲料厂	一般固 废仓库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 用	一般 固废	0.16	0.09	0.15	收集后出售至 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固 废仓库
废布袋	废气处 理	一般 固废	0.5	0.25	0.43	收集后出售至 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固 废仓库
沉渣	废气处 理	一般 固废	2.41	1.4	2.40	收集后出售给 饲料厂	一般固 废仓库

注：①本项目实际生产尚未满一年，因此年产生量按现有产能及负荷核算；

3.5 环境风险管理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备案文号：330501-2025-063-L。企业已配备干粉灭火器、手电筒等应急物资。

表四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 建设项目审批环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表 4.1-1。

表 4.1-1 审批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名称/文号
大气环境	喷雾干燥粉尘、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烟尘）	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喷雾干燥粉尘、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烟尘）	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DA003)	氨气	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装置（添加植物除臭剂）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臭气浓度		
	车间异味	臭气浓度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
	包装粉尘	颗粒物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管理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他企业”标准要求
		NH ₃ -N		
	生产废水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采取适当的隔声减震措施；②合理布局噪声源，使高噪声源尽量集中，远离生活区；对噪声源强大的设备加装减振垫等；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废滤膜，废滤芯、反渗透膜、废 EDI 模块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合格品、浮渣、变质的血液、沉渣收集后出售给饲料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区域均做好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各单元内的截留沟和应急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生产过程安全控制； ②加强末端处理设施风险防范； ③加强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事故风险防范； ④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 ②按照规范设置采样口位置、废气排放口采样平台、环保图形标志，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 ③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文件的要求，在新建排污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该排污单位的行业类别为“10、饲料加工 132”及“17、其他食品制造业 149”，建议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建成后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④建立台账制度。			

（2）建设项目原审批环评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VOCs。

表 4.1-2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审批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本厂排放总量	污染物增减量
			产生量	纳管量	削减量	排入环境的量			
废水	水量	1248	4187.2	4187.2	/	4187.2	1248	4187.2	+2939.2
	COD _{Cr}	0.062 (0.050)	9.735	9.735	9.568	0.167	0.05	0.167	+0.117
	NH ₃ -N	0.006 (0.002)	0.120	0.120	0.112	0.008	0.002	0.008	+0.006
废气	颗粒物	/	3.166	/	2.485	0.681	/	0.681	+0.681
	二氧化硫	/	0.112	/	0	0.112	/	0.112	+0.112
	氮氧化物	/	1.047	/	0	1.047	/	1.047	+1.047

表 4.1-3 此次申请总量指标建议 (t/a)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值	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代替削减总量
废水	水量	2939.2	/	2939.2
	COD _{Cr}	0.117	1:1	0.117
	NH ₃ -N	0.006	1:1	0.006
废气	颗粒物	0.681	1:2	1.363
	二氧化硫	0.112	1:2	0.224
	氮氧化物	1.047	1:2	2.094

（3）审批项目环评综合结论

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动物血红蛋白 3000 吨及 1000 吨相关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规，切实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把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

**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湖新区环改备[2025]22号

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5月9日提交备案申请、年产动物血红蛋白3000吨及1000吨相关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表五验收监测方法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3)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检测依据

表 5.2-1 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3.1.11.2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氨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1.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按照总体水样数量，检测单位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我单位都会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方法，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废气采样前，对采样器进行校核，使用相应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采样过程中保证全程流量的准确性。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灵敏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灵敏度大于 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1) 监测内容表

表 6.1-1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D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动植物油类	4 次/周期，监测 2 周期
	生产废水进出口		
废气	1#喷雾干燥粉尘、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周期，监测 2 周期
	2#喷雾干燥粉尘、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污水处理站废气进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周期，监测 2 周期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噪声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4 次/周期，监测 2 周期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根据现场核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1，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7.1-1 监测期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验收能力		实际生产情况（吨/日）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t/a		生产能力 t/a		2025.12.23	2025.12.24	2026.3.23	2026.3.25
动物血蛋白	血球蛋白粉	3000	2143	3000	2143	/	/	6.27	6.26
	血浆蛋白粉		857		857	2.50	2.51	2.51	2.50
	血球蛋白粉	生产负荷（%）				/	/	96.6	96.4
	血浆蛋白粉					96.3	96.7	96.7	96.3
相关副产品		1000		1000		2.8	2.9	2.7	2.8
		生产负荷（%）				92.4	95.7	89.1	92.4
注：年生产时间以 330 天计，生产负荷由日实际产量乘以天数除以验收的实际产能求得。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1 生产废水进口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生产废水进口（W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红、油	红、油	红、油	红、油	
2025/12/23	pH 值	无量纲	8.7	8.6	8.7	8.6	/
	悬浮物	mg/L	231	211	209	214	21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553	525	497	560	534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化学需氧量	mg/L	1.85×10 ³	1.81×10 ³	1.79×10 ³	1.74×10 ³	1.79×10 ³
	氨氮	mg/L	69.1	67.6	69.9	73.6	70.0
2025/12/24	pH 值	无量纲	8.8	8.7	8.7	8.6	/
	悬浮物	mg/L	245	229	230	240	2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524	559	493	535	528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化学需氧量	mg/L	1.76×10 ³	1.81×10 ³	1.72×10 ³	1.79×10 ³	1.77×10 ³
	氨氮	mg/L	65.8	72.8	65.4	68.4	68.1

表 7.2-2 生产废水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生产废水出口 (W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黄、油	黄、油	黄、油	黄、油	
2025/12/23	pH 值	无量纲	8.1	8.3	8.3	8.4	/
	悬浮物	mg/L	81	63	59	83	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32	145	126	147	138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化学需氧量	mg/L	382	395	378	406	390
	氨氮	mg/L	4.72	4.85	4.60	5.00	4.79
2025/12/24	pH 值	无量纲	8.1	8.3	8.3	8.2	/
	悬浮物	mg/L	88	64	79	83	7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35	142	128	149	138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化学需氧量	mg/L	379	393	374	402	387
	氨氮	mg/L	4.61	4.94	4.42	4.81	4.70

表 7.2-3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废水总排口（W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黄、浊	黄、浊	黄、浊	黄、浊		
2025/12/23	pH 值	无量纲	7.9	7.7	7.9	7.7	/	6-9
	悬浮物	mg/L	57	61	55	64	59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10	122	115	123	118	300
	动植物油类	mg/L	1.50	1.10	1.00	1.45	1.26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321	332	324	338	329	500
	氨氮	mg/L	18.7	18.5	17.8	18.2	18.3	35

2025/12/24	pH 值	无量纲	8.3	8.1	8.3	8.1	/	6-9
	悬浮物	mg/L	61	57	54	56	57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15	109	120	111	114	300
	动植物油类	mg/L	1.30	1.00	0.80	1.00	1.02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329	320	335	325	327	500
	氨氮	mg/L	17.7	18.7	17.4	18.5	18.1	35
备注：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25 表 1 限值。								

根据企业废水检测数据，企业生产废水排放口及废水总排放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7.2.2 废气

（1）废气检测结果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氨（mg/m³）		硫化氢（mg/m³）	
		采样袋		吸收瓶		吸收瓶	
		2025/12/23	2025/12/24	2025/12/23	2025/12/24	2025/12/23	2025/12/24
厂界上风向 (G05)	第一次	<10	<10	<0.01	<0.01	<0.001	<0.001
	第二次	<10	<10	<0.01	<0.01	<0.001	<0.001
	第三次	<10	<10	<0.01	<0.01	<0.001	<0.001
	第四次	<10	<10	<0.01	<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G06)	第一次	<10	<10	0.01	0.01	0.002	0.003
	第二次	<10	<10	0.02	0.02	0.004	0.002
	第三次	<10	<10	0.01	0.01	0.002	0.003
	第四次	<10	<10	0.02	0.01	0.004	0.002
厂界下风向 (G07)	第一次	<10	<10	0.01	0.01	0.002	0.004
	第二次	<10	<10	0.02	0.02	0.005	0.006
	第三次	<10	<10	0.02	0.02	0.001	0.004
	第四次	<10	<10	0.01	0.01	0.005	0.006
厂界下风向 (G08)	第一次	<10	<10	0.02	0.02	0.007	0.007
	第二次	<10	<10	0.02	0.02	0.004	0.005
	第三次	<10	<10	0.01	0.01	0.006	0.005

	第四次	<10	<10	0.01	0.01	0.004	0.007
最大值		<10	<10	0.02	0.02	0.007	0.007
限值		20		1.5		0.06	
备注：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表 7.2-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滤膜	
		2025/12/23	2025/12/24
厂界 上风向 （G05）	第一次	0.232	0.194
	第二次	0.214	0.181
	第三次	0.192	0.185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0.412	0.370
	第二次	0.368	0.386
	第三次	0.375	0.368
厂界 下风向 （G07）	第一次	0.382	0.384
	第二次	0.378	0.400
	第三次	0.389	0.361
厂界 下风向 （G08）	第一次	0.394	0.370
	第二次	0.382	0.378
	第三次	0.401	0.403
最大值		0.412	0.403
限值		1.0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6 喷雾干燥粉尘、热风炉燃烧废气（G02）出口检测结果 1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12/23				/
测试点位	/	2#喷雾干燥粉尘、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试频数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9939	10588	10223	/	/
排气流速	m/s	8.2	8.7	8.4	/	/
排气温度	℃	58.2	56.7	55.4	/	/

氧含量		%	15.8	16.0	15.9	15.9	/
颗粒物（烟尘、粉尘） （滤膜夹）	实测浓度	mg/m³	4.0	3.7	3.8	3.8	/
	折算浓度	mg/m³	9.5	9.1	9.2	9.2	30
	排放速率	kg/h	4.02×10 ⁻²	3.96×10 ⁻²	3.88×10 ⁻²	3.95×10 ⁻²	1.7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
	折算浓度	mg/m³	<7.1	<7.4	<7.3	<7.3	20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9	16	14	16	/
	折算浓度	mg/m³	45	40	34	40	300
	排放速率	kg/h	0.189	0.169	0.143	0.167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备注：限值来源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烟气黑度限值来源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标准；颗粒物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表 7.2-7 喷雾干燥粉尘、热风炉燃烧废气（G02）出口检测结果 2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12/24				/
测试点位		/	2#喷雾干燥粉尘、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试频数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³/h	9967	10373	10421	/	/
排气流速		m/s	8.2	8.5	8.6	/	/
排气温度		℃	53.2	54.6	56.7	/	/
氧含量		%	15.8	15.9	15.9	15.9	/
颗粒物（烟尘、粉尘） （滤膜夹）	实测浓度	mg/m³	3.7	3.8	4.0	3.8	/
	折算浓度	mg/m³	8.8	9.2	9.7	9.2	30
	排放速率	kg/h	3.65×10 ⁻²	3.96×10 ⁻²	4.17×10 ⁻²	3.93×10 ⁻²	1.7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
	折算浓度	mg/m³	<7.1	<7.3	<7.3	<7.2	20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18	16	18	/
	折算浓度	mg/m³	48	44	39	44	300
	排放速率	kg/h	0.199	0.187	0.167	0.184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备注：限值来源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烟气黑度限值来源于《工业							

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标准；颗粒物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表 7.2-8 污水处理站进口检测结果 1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12/23			
测试点位		/	污水处理站废气进口(G03)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3934	4047	4043	/
排气流速		m/s	17.5	18.0	18.0	/
排气温度		°C	23.5	23.4	23.4	/
氨 (吸收瓶)	产生浓度	mg/m ³	0.26	0.35	0.32	0.31
	产生速率	kg/h	1.02×10 ⁻³	1.42×10 ⁻³	1.29×10 ⁻³	1.24×10 ⁻³
硫化氢 (吸收瓶)	产生浓度	mg/m ³	0.057	0.049	0.051	0.052
	产生速率	kg/h	2.24×10 ⁻⁴	1.98×10 ⁻⁴	2.06×10 ⁻⁴	2.09×10 ⁻⁴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724	630	549	/

表 7.2-9 污水处理站进口检测结果 2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12/24			
测试点位		/	污水处理站废气进口(G03)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4032	4044	4013	/
排气流速		m/s	17.8	17.9	17.8	/
排气温度		°C	22.0	22.1	22.2	/
氨 (吸收瓶)	产生浓度	mg/m ³	0.41	0.29	0.59	0.43
	产生速率	kg/h	1.65×10 ⁻³	1.12×10 ⁻³	2.37×10 ⁻³	1.71×10 ⁻³
硫化氢 (吸收瓶)	产生浓度	mg/m ³	0.069	0.055	0.062	0.062
	产生速率	kg/h	2.78×10 ⁻⁴	2.22×10 ⁻⁴	2.49×10 ⁻⁴	2.50×10 ⁻⁴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478	549	630	/

表 7.2-10 污水处理站出口检测结果 1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12/23				/
测试点位	/	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G04）				/
排气筒高度	m	20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³/h	3614	3913	3708	/	/
排气流速	m/s	16.0	17.4	16.4	/	/
排气温度	℃	23.4	23.4	23.3	/	/
氨 (吸收瓶)	排放浓度	mg/m³	<0.25	<0.25	<0.25	/
	排放速率	kg/h	<9.04×10 ⁻⁴	<9.78×10 ⁻⁴	<9.27×10 ⁻⁴	<9.36×10 ⁻⁴ 8.7
硫化氢 (吸收瓶)	排放浓度	mg/m³	0.012	0.010	0.014	0.012 /
	排放速率	kg/h	4.34×10 ⁻⁵	3.91×10 ⁻⁵	5.19×10 ⁻⁵	4.48×10 ⁻⁵ 0.58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199	263	263	/	2000
备注：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2 限值标准。						

表 7.2-11 污水处理站出口检测结果 2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12/24				/
测试点位	/	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G04）				/
排气筒高度	m	20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³/h	4074	3945	4086	/	/
排气流速	m/s	17.9	17.4	18.0	/	/
排气温度	℃	22.0	22.2	22.2	/	/
氨 (吸收瓶)	排放浓度	mg/m³	<0.25	<0.25	<0.25	/
	排放速率	kg/h	<1.02×10 ⁻³	<9.86×10 ⁻⁴	<1.02×10 ⁻³	<1.01×10 ⁻³ 8.7
硫化氢 (吸收瓶)	排放浓度	mg/m³	0.013	0.010	0.015	0.013 /
	排放速率	kg/h	5.30×10 ⁻⁵	3.95×10 ⁻⁵	6.13×10 ⁻⁵	5.13×10 ⁻⁵ 0.58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234	234	309	/	2000
备注：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2 限值标准。						

表 7.2-12 喷雾干燥粉尘、热风炉燃烧废气（G02）出口检测结果 1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6/03/23				/
测试点位	/	1#喷雾干燥粉尘、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G01）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试频数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³/h	11626	12006	11844	/	/
排气流速	m/s	9.9	10.2	10.1	/	/
排气温度	℃	66.2	66.5	67.2	/	/
氧含量	%	16.1	16.2	16.1	16.1	/

颗粒物（烟尘、粉尘） （滤膜夹）	实测浓度	mg/m ³	2.9	3.1	3.2	3.1	/
	折算浓度	mg/m ³	7.3	8.0	8.1	7.8	30
	排放速率	kg/h	3.37×10 ⁻²	3.72×10 ⁻²	3.79×10 ⁻²	3.63×10 ⁻²	1.7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7.6	<7.7	<7.6	<7.6	20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2	12	12	/
	折算浓度	mg/m ³	28	31	31	27	300
	排放速率	kg/h	0.128	0.144	0.142	0.138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备注：限值来源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烟气黑度限值来源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标准；颗粒物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表 7.2-13 喷雾干燥粉尘、热风炉燃烧废气（G02）出口检测结果 2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6/03/25				/
测试点位		/	1#喷雾干燥粉尘、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G01）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试频数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³/h	11365	11267	11192	/	/
排气流速		m/s	9.8	9.7	9.6	/	/
排气温度		℃	70.3	70.1	70.5	/	/
氧含量		%	16.0	16.2	16.0	16.1	/
颗粒物（烟尘、粉尘） （滤膜夹）	实测浓度	mg/m³	3.2	2.9	3.1	3.1	/
	折算浓度	mg/m³	7.9	7.5	7.7	7.7	30
	排放速率	kg/h	3.64×10 ⁻²	3.27×10 ⁻²	3.47×10 ⁻²	3.46×10 ⁻²	1.7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
	折算浓度	mg/m³	<7.4	<7.7	<7.4	<7.5	20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1	11	11	11	/
	折算浓度	mg/m³	27	28	27	27	300
	排放速率	kg/h	0.125	0.124	0.123	0.124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备注：限值来源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烟气黑度限值来源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标准；颗粒物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值均符合《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的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限值标准。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喷雾干燥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监测值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7.2.3 噪声

表 7.2-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1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限值(L _{eq})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01)	2025/12/23 16:00	设备噪声	70	55	昼间≤65dB (A)
厂界南侧 (N02)	2025/12/23 16:04	设备噪声	66	56	
厂界西侧 (N03)	2025/12/23 16:07	设备噪声	62	56	
厂界北侧 (N04)	2025/12/23 16:11	设备噪声	73	58	
备注：1.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表 7.2-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限值(L _{eq})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01)	2025/12/24 16:12	设备噪声	68	56	昼间≤65dB (A)
厂界南侧 (N02)	2025/12/24 16:16	设备噪声	68	57	
厂界西侧 (N03)	2025/12/24 16:19	设备噪声	73	57	
厂界北侧 (N04)	2025/12/24 16:23	设备噪声	68	55	
备注：1.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7.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雾干燥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由于本公司主要产品动物血蛋白粉，其干燥设备为密闭型设备，干品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直接进行包装，

其收尘装置为其生产设备整体的一部分，开测量口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其处理装置进口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报告监测结果，各指标的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7.3-1 废气处理设施效率计算表

废气处理设施		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2025.12.23	污水处理 废气处理 装置（水 喷淋装 置）	氨	0.00124	0.000936	24.5
		硫化氢	0.000209	0.0000448	78.6
		臭气浓度（最大值）	724	263	63.7
2025.12.24		氨	0.00171	0.00101	40.9
		硫化氢	0.000250	0.0000513	79.5
		臭气浓度（最大值）	630	309	51.0

根据上述结果可知，企业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因子中除氨以外，其余因子实际去效率已达到环评设计值 50%。由于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氨的产生浓度较低，故其去除效率未满足环评设计值。

7.4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1）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企业废水检测数据，企业生产废水排放口及废水总排放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2）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的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限值标准。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喷雾干燥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监测值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标准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颗粒物

本次颗粒物统计排放量以2根喷雾干燥粉尘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数值的和($G01: (0.0363+0.0346)/2=0.03545\text{kg/h}$; $G02: (0.0393+0.0395)/2=0.0394\text{kg/h}$; 合计 0.07485kg/h)乘以工作时间(3300h)计算得出的值(0.247t/a)。经核算颗粒物排放量共计约 0.247t/a 。

②二氧化硫

由于本项目二氧化硫实测浓度以小于检出限,故本次核算排放速率按照浓度检测限的1/2计算。

本次二氧化硫统计排放量以2根喷雾干燥粉尘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污染物二氧化硫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数值的和($G01: (0.018+0.017)/2=0.0175\text{kg/h}$; $G02: (0.015+0.015)/2=0.015\text{kg/h}$; 合计 0.0325kg/h)乘以工作时间(2640h)计算得出的值(0.086t/a)。经核算二氧化硫排放量共计约 0.086t/a 。

③氮氧化物

本次氮氧化物统计排放量以2根喷雾干燥粉尘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污染物氮氧化物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数值的和($G01: (0.124+0.138)/2=0.131\text{kg/h}$; $G02: (0.167+0.184)/2=0.1755\text{kg/h}$; 合计 0.3065kg/h)乘以工作时间(2640h)计算得出的值(0.809t/a)。经核算氮氧化物排放量共计约 0.809t/a 。

④COD_{Cr}、氨氮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总排放量为 4157.1t/a ,核算排入自然环境量 COD_{Cr}, NH₃-N 分别为 0.166t/a , 0.008t/a 。

表 7.4-1 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报告总量建议值 (t/a)		实际排放量 (t/a)	工况折算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681	有组织: 0.681	有组织: 0.247	有组织: 0.256	符合
			无组织: 微量	/	/	
	二氧化硫	有组织: 0.112		有组织: 0.086	有组织: 0.089	符合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047		有组织: 0.809	有组织: 0.840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4187.2		4157.1	4157.1	符合
	COD _{Cr}	0.167		0.166	0.166	符合
	氨氮	0.008		0.008	0.008	符合

注: ①考虑本项目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生产工况负荷最小为 96.3%, 故本次报告废气排放总量根据最小工况负荷折算。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 results 分析

根据企业废水检测数据,企业生产废水排放口及废水总排放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2) 废气检测 results 分析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 results 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的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限值标准。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 results 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喷雾干燥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监测值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3) 噪声监测 results 分析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4) 固废设施分析

企业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废滤膜,废滤芯、反渗透膜、废EDI模块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合格品、浮渣、变质的血液、沉渣收集后出售给饲料厂。

(5) 环境风险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备案文号:330501-2025-063-L。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动物血蛋白 3000 吨及 1000 吨相关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果木园路 156 号 4 幢的建设是可行的。

8.3 综合结论

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动物血蛋白 3000 吨及 1000 吨相关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等手续。目前企业实施了年产动物血蛋白 3000 吨及 1000 吨相关副产品的生产能力，其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水污染物、厂界大气无组织污染物、大气有组织污染物、厂界各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企业已建设固废暂存场所，已配置相应环境风向应急设施。据此，我认为本报告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湖新区环改备[2025]22 号

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提交备案申请，年产动物血蛋白 3000 吨及 1000 吨相关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1MA29J5YY0U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果木园路156号4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9J5YY0U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12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12日至2030年05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应急预案批复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501MA29J5YY0U
法定代表人	杨新梅	联系电话	15336993980
联系人	杨新梅	联系电话	15336993980
传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果木园路 156 号（E120° 0'24.384"，N30° 54'14.543"）		
预案名称	《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5.11.2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预案签署人	杨新梅	报送时间	2025.11.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5年11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5年11月26日		
备案编号	330501-2015-063-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 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 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 如果是跨区域企业, 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4：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动物血蛋白 3000 吨及 1000 吨相关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现将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动物血蛋白 3000 吨及 1000 吨相关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在厂区大门口公示, 说明材料如下。



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5：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动物血蛋白 3000 吨及 1000 吨相关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现将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动物血蛋白 3000 吨及 1000 吨相关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厂区大门口公示。说明材料如下:



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6：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企业日产量（生产工况）报表

监测日产量（生产工况）报表

设计建设规模				实际生产情况（吨/日）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t/a		2025.12.23	2025.12.24	2026.3.23	2026.3.25
动物血蛋白	血球蛋白粉	3000	2143	/	/	6.27	6.26
	血浆蛋白粉		857	2.50	2.51	2.51	2.50
	血球蛋白粉	生产负荷（%）		/	/	96.6	96.4
	血浆蛋白粉			96.3	96.7	96.7	96.3
相关副产品		1000		2.8	2.9	2.7	2.8
		生产负荷（%）		92.4	95.7	89.1	92.4
注：年生产时间以 330 天计，生产负荷由日实际产量乘以天数除以验收的实际产能求得。							

公司名称（盖章）：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3



靖雨检测情况说明

针对本公司《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动物血蛋白 3000 吨及 1000 吨相关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情况说明如下：

本公司主要产品动物血蛋白粉，其干燥设备为密闭型设备，干品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直接进行包装，其收尘装置为其生产设备整体的一部分，开测量口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其处理装置进口进行检测。

由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4 日，一套喷雾干燥粉尘及热风炉燃烧废气处理装置临时检修，故该排气筒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2026 年 3 月 25 日检测。

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目 录

- 一、总则
- 二、环保管理职责
- 三、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四、废水排放管理
- 五、废气排放管理
- 六、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七、噪声处置管理
- 八、污染事故管理
- 九、附则

第一章 总则

- 1、为保护和改善企业环境，防治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宣传与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的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预防环境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 5、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 (1) 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 7、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 8、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 9、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10、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11、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12、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13、喷雾干燥工序产生的粉尘同热风炉燃烧废气一起通过布袋除尘装置+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DA002）；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DA003）。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4、废滤膜，废滤芯、反渗透膜、废 EDI 模块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合格品、浮渣、变质的血液、沉渣收集后出售给饲料厂。

第七章 噪声处置管理



15、布局合理，主要利用墙体和门窗隔声，厂界噪声可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第八章 污染事故管理

16、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提高应急响应和救援水平。

17、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件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18、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九章 附 则

19、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0、本制度至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8：排污权交易证明

U

湖州南太湖新区
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制

湖州南太湖新区 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025N10015

甲方(出让人):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法定住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南太湖新区管委会1301办公室
委托代理人: 杨凯琳 职务: 审批与法规科科长
邮政编码: 313000
电 话: 0572-2107903
电子信箱: ntbsthj@163.com

乙方(受让人): 浙江靖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果木园路156号4幢
法定代表人: 杨新梅
委托代理人: 宋燕燕 职 务: 出纳
身份证号码: 330501198909084928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太湖乡伍浦村彭家兜36号
邮政编码: 313000
电 话: 17867823941 账 号: 514003302@qq.com
电子信箱: 514003302@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和《湖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等省市文件规定，按照浙江省排污权竞价网竞价结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 1.拟受让标的：化学需氧量（COD）1吨、氨氮（NH₃-N）1吨、总磷（TP）1吨、二氧化硫（SO₂）1吨、氮氧化物（NO_x）2.094吨。
- 2.受让项目名称：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动物蛋白3000吨及1000吨相关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
- 3.坐落位置：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果木园路156号4幢
- 4.总量替代比例：氮氧化物2；

第二条 材料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湖州市排污权电子竞价成功确认书》，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受让价格

竞价获得5年排污权使用权。受让单价化学需氧量（COD）1元/吨·年、氨氮（NH₃-N）1元/吨·年、总磷（TP）1元/吨·年、二氧化硫（SO₂）1元/吨·年、氮氧化物（NO_x）3500元/吨·年，受让化学需氧量总价款计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陆佰肆拾伍圆整，（小写）36645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将受让价款支付给甲方指定的国库。

第五条 税费负担

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受让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规定承担。

第六条 受让的法律状况

自合同生效后，甲方将该排污权所承载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其中排污权期限自乙方排污权电子竞价成功确认日起计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拖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为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全部受让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未履行部分的受让价款给乙方。

2.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迟延履行受让价款给甲方，应按迟延成交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外，乙方仍应按本条第二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受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不得转让。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1.双方声明和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所需的内部决策和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甲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所涉排污权指标出让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没有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没有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对该排污权指标的出让做出任何限制。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

提供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1年。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向被侵害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首部。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经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而终止。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潮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1.自乙方缴清所列款项后，本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南太湖新区分局

2025年7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年7月2日

湖州南太湖新区
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制

湖州南太湖新区 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025Nt0019

甲方(出让人):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法定住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南太湖新区管委会 1301 办公室

委托代理人: 杨凯琳 职务: 审批与法规科科长

邮政编码: 313000

电话: 0572-2107903

电子信箱: nthsthj@163.com

乙方(受让人): 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果木园路 156 号 4 幢

法定代表人: 杨新梅

委托代理人: 符佳慧 职务: 文员

身份证号码: 411328200702225025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赵湾仁皇佳苑 133 幢 205 室

邮政编码: 313000

电话: 15565779139 账号: 514003302@qq.com

电子信箱: 514003302@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和《湖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等省市文件规定，按照浙江省排污权竞价网竞价结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 1.拟受让标的：化学需氧量（COD） / 吨、氨氮（NH₃-N） / 吨、总磷（TP） / 吨、二氧化硫（SO₂）0.224吨、氮氧化物（NO_x） / 吨。
- 2.受让项目名称：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动物蛋白 3000 吨及 1000 吨相关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
- 3.坐落位置：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果木园路 156 号 4 幢
- 4.总量替代比例：二氧化硫 2；

第二条 材料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湖州市排污权电子竞价成功确认书》，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受让价格

竞价获得 5 年排污权使用权。受让单价化学需氧量（COD） / 元/吨·年、氨氮（NH₃-N） / 元/吨·年、总磷（TP） / 元/吨·年、二氧化硫（SO₂）4200元/吨·年、氮氧化物（NO_x） / 元/吨·年，受让化学需氧量总价款计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千柒佰零肆圆整，（小写）4704 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将受让价款支付给甲方指定的国库。

第五条 税费负担

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受让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规定承担。

第六条 受让的法律状况

自合同生效后，甲方将该排污权所承载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其中排污权期限自乙方排污权电子竞价成功确认日起计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拖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为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全部受让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未履行部分的受让价款给乙方。

2.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迟延支付受让价款给甲方，应按迟延成交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外，乙方仍应按本条第二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受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不得转让。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1.双方声明和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所需的内部决策和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甲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所涉排污权指标出让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没有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没有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对该排污权指标的出让做出任何限制。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

提供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1年。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向被侵害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首部。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经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而终止。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湖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1.自乙方缴清所列款项后，本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南太湖新区分局

2025年8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2025年8月6日

湖州南太湖新区
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制

湖州南太湖新区 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025Nt0016

甲方(出让人):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法定住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南太湖新区管委会1301办公室
委托代理人: 杨凯琳 职务: 审批与法规科科长
邮政编码: 313000
电 话: 0572-2107903
电子信箱: nthsthif@163.com

乙方(受让人): 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果木园路156号4幢
法定代表人: 杨新梅
委托代理人: 宋燕燕 职 务: 出纳
身份证号码: 330501198909084928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太湖乡伍浦村彭家兜36号
邮政编码: 313000
电 话: 17867823941 账 号: 514003302@qq.com
电子信箱: 514003302@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和《湖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等省市文件规定，按照浙江省排污权竞价网竞价结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 1.拟受让标的：化学需氧量（COD） / 吨、氨氮（NH₃-N）0.006吨、总磷（TP） / 吨、二氧化硫（SO₂） / 吨、氮氧化物（NO_x） / 吨。
- 2.受让项目名称：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动物蛋白3000吨及1000吨相关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
- 3.坐落位置：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果木园路156号4幢
- 4.总量替代比例：氨氮1；

第二条 材料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湖州市排污权电子竞价成功确认书》，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受让价格

竞价获得 5 年排污权使用权。受让单价化学需氧量（COD） / 元/吨·年、氨氮（NH₃-N）12000元/吨·年、总磷（TP） / 元/吨·年、二氧化硫（SO₂） / 元/吨·年、氮氧化物（NO_x） / 元/吨·年，受让化学需氧量总价款计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圆整，（小写）360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将受让价款支付给甲方指定的国库。

第五条 税费负担

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受让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规定承担。

第六条 受让的法律状况

自合同生效后，甲方将该排污权所承载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其中排污权期限自乙方排污权电子竞价成功确认日起计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拖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为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全部受让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未履行部分的受让价款给乙方。

2.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迟延支付受让价款给甲方，应按迟延成交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外，乙方仍应按本条第二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受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不得转让。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1.双方声明和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所需的内部决策和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甲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所涉排污权指标出让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没有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没有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对该排污权指标的出让做出任何限制。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

提供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1年。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向被侵害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首部。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经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而终止。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湖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1.自乙方缴清所列款项后，本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南太湖新区分局

2025年 7月 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年 7月 2日

湖州南太湖新区
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制

湖州南太湖新区 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2025Nt0017

甲方（出让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法定住址：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南太湖新区管委会 1301 办公室

委托代理人：杨凯琳 职务：审批与法规科科长

邮政编码：313000

电 话：0572-2107903

电子信箱：nthsthj@163.com

乙方（受让人）：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果木园路 156 号 4 幢

法定代表人：杨新梅

委托代理人：宋燕燕 职 务：出纳

身份证号码：330501198909084928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太湖乡伍浦村彭家兜 36 号

邮政编码：313000

电 话：17867823941 账 号：514003302@qq.com

电子信箱：514003302@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和《湖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等省市文件规定，按照浙江省排污权竞价网竞价结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 1.拟受让标的：化学需氧量（COD）0.117吨、氨氮（NH₃-N）/吨、总磷（TP）/吨、二氧化硫（SO₂）/吨、氮氧化物（NO_x）/吨。
- 2.受让项目名称：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动物蛋白 3000 吨及 1000 吨相关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
- 3.坐落位置：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果木园路 156 号 4 幢
- 4.总量替代比例：化学需氧量 1；

第二条 材料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湖州市排污权电子竞价成功确认书》，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受让价格

竞价获得5年排污权使用权。受让单价化学需氧量（COD）18000元/吨·年、氨氮（NH₃-N）/元/吨·年、总磷（TP）/元/吨·年、二氧化硫（SO₂）/元/吨·年、氮氧化物（NO_x）/元/吨·年，受让化学需氧量总价款计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叁拾圆整，（小写）10530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将受让价款支付给甲方指定的国库。

第五条 税费负担

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受让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规定承担。

第六条 受让的法律状况

自合同生效后，甲方将该排污权所承载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其中排污权期限自乙方排污权电子竞价成功确认日起计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为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全部受让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未履行部分的受让价款给乙方。

2.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迟延支付受让价款给甲方，应按迟延成交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外，乙方仍应按本条第二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受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不得转让。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1.双方声明和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所需的内部决策和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甲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所涉排污权指标出让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没有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没有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对该排污权指标的出让做出任何限制。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

提供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1年。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向被侵害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首部。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经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而终止。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湖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1.自乙方缴清所列款项后，本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南太湖新区分局

2025年 7月 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年 7月 2日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普洛赛斯检（2025）第 H12283 号
委托单位： 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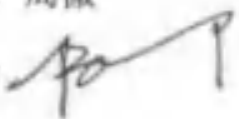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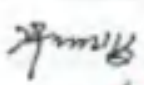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全称	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汪/18606726498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项目地址	/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采样日期	2025/12/23-2025/12/24	
检测地点	公司实验室/现场检测	接收日期	2025/12/23-2025/12/24	
样品数量	水样：74L 气样：178 个	检测日期	2025/12/23-2025/12/30	
检测类别 及项目	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动植物油类 废气：颗粒物（烟尘、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检测 仪器设备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HP111）、崂应-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P32-1）、HP-1G30 型林格曼烟气浓度图（HP113-2）、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HP120）、崂应 2061 型双路 VOCs/气体采样器（HP154-1）、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HP101-5）、真空箱采样器（HP104-6）、ZR-39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HP145-1/HP145-2/HP145-3/HP145-4）、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HP39-2）、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P01）、LB-901COD 恒温加热器（HP87-1/87-2）、CPA225D 电子天平（HP80）、PX224ZH/E 电子天平（HP131）、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HP94）、SYT700 型红外测油仪（HP28）、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HP109）			
说明	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检测期间，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编制人：周微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2026.1.15



共 9 页 第 1 页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3.1.11.2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氨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1. 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 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生产废水进口 (W01)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12/23	pH 值	无量纲	8.7	8.6	8.7	8.6	/
	悬浮物	mg/L	231	211	209	214	2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553	525	497	560	534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化学需氧量	mg/L	1.85×10^3	1.81×10^3	1.79×10^3	1.74×10^3	1.79×10^3
	氨氮	mg/L	69.1	67.6	69.9	73.6	70.0
2025/12/24	pH 值	无量纲	8.8	8.7	8.7	8.6	/
	悬浮物	mg/L	245	229	230	240	2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524	559	493	535	528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化学需氧量	mg/L	1.76×10^3	1.81×10^3	1.72×10^3	1.79×10^3	1.77×10^3
	氨氮	mg/L	65.8	72.8	65.4	68.4	68.1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生产废水出口（W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黄、浊	黄、浊	黄、浊	黄、浊	
2025/12/23	pH 值	无量纲	8.1	8.3	8.3	8.4	/
	悬浮物	mg/L	81	63	59	83	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32	145	126	147	138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化学需氧量	mg/L	382	395	378	406	390
	氨氮	mg/L	4.72	4.85	4.60	5.00	4.79
2025/12/24	pH 值	无量纲	8.1	8.3	8.3	8.2	/
	悬浮物	mg/L	88	64	79	83	7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35	142	128	149	138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化学需氧量	mg/L	379	393	374	402	387
	氨氮	mg/L	4.61	4.94	4.42	4.81	4.70

表 3-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废水总排口（W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黄、浊	黄、浊	黄、浊	黄、浊		
2025/12/23	pH 值	无量纲	7.9	7.7	7.9	7.7	/	6-9
	悬浮物	mg/L	57	61	55	64	59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10	122	115	123	118	300
	动植物油类	mg/L	1.50	1.10	1.00	1.45	1.26	100

2025/12/24	化学需氧量	mg/L	321	332	324	338	329	500
	氨氮	mg/L	18.7	18.5	17.8	18.2	18.3	35
	pH 值	无量纲	8.3	8.1	8.3	8.1	/	6-9
	悬浮物	mg/L	61	57	54	56	57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15	109	120	111	114	300
	动植物油类	mg/L	1.30	1.00	0.80	1.00	1.02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329	320	335	325	327	500
	氨氮	mg/L	17.7	18.7	17.4	18.5	18.1	35
备注：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25 表 1 限值。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12/23				/
测试点位		/	2#喷雾干燥粉尘、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试频数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³/h	9939	10588	10223	/	/
排气流速		m/s	8.2	8.7	8.4	/	/
排气温度		℃	58.2	56.7	55.4	/	/
氧含量		%	15.8	16.0	15.9	15.9	/
颗粒物（烟 尘、粉尘） （滤膜夹）	实测浓度	mg/m³	4.0	3.7	3.8	3.8	/
	折算浓度	mg/m³	9.5	9.1	9.2	9.2	30
	排放速率	kg/h	4.02×10 ⁻²	3.96×10 ⁻²	3.88×10 ⁻²	3.95×10 ⁻²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
	折算浓度	mg/m³	<7.1	<7.4	<7.3	<7.3	20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9	16	14	16	/
	折算浓度	mg/m³	45	40	34	40	300
	排放速率	kg/h	0.189	0.169	0.143	0.167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 度，级	<1				≤1
备注：限值来源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烟气黑度限值来源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标准。							

表 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12/24	/
测试点位	/	2#喷雾干燥粉尘、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试频数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9967	10373	10421	/	/
排气流速		m/s	8.2	8.5	8.6	/	/
排气温度		℃	53.2	54.6	56.7	/	/
氧含量		%	15.8	15.9	15.9	15.9	/
颗粒物（烟 尘、粉尘） （滤膜夹）	实测浓度	mg/m ³	3.7	3.8	4.0	3.8	/
	折算浓度	mg/m ³	8.8	9.2	9.7	9.2	30
	排放速率	kg/h	3.65×10 ⁻²	3.96×10 ⁻²	4.17×10 ⁻²	3.93×10 ⁻²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7.1	<7.3	<7.3	<7.2	20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8	16	18	/
	折算浓度	mg/m ³	48	44	39	44	300
	排放速率	kg/h	0.199	0.187	0.167	0.184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 度，级	<1				≤1
备注：限值来源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烟气黑度限值来源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标准。							

表 3-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12/23			
测试点位		/	污水处理站废气进口(G03)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³/h	3934	4047	4043	/
排气流速		m/s	17.5	18.0	18.0	/
排气温度		℃	23.5	23.4	23.4	/
氨 (吸收瓶)	产生浓度	mg/m³	0.26	0.35	0.32	0.31
	产生速率	kg/h	1.02×10 ⁻³	1.42×10 ⁻³	1.29×10 ⁻³	1.24×10 ⁻³
硫化氢 (吸收瓶)	产生浓度	mg/m³	0.057	0.049	0.051	0.052
	产生速率	kg/h	2.24×10 ⁻⁴	1.98×10 ⁻⁴	2.06×10 ⁻⁴	2.09×10 ⁻⁴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724	630	549	/

表 3-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12/24			
测试点位		/	污水处理站废气进口(G03)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³/h	4032	4044	4013	/
排气流速		m/s	17.8	17.9	17.8	/
排气温度		℃	22.0	22.1	22.2	/

氨 (吸收瓶)	产生浓度	mg/m ³	0.41	0.29	0.59	0.43
	产生速率	kg/h	1.65×10 ⁻³	1.12×10 ⁻³	2.37×10 ⁻³	1.71×10 ⁻³
硫化氢 (吸收瓶)	产生浓度	mg/m ³	0.069	0.055	0.062	0.062
	产生速率	kg/h	2.78×10 ⁻⁴	2.22×10 ⁻⁴	2.49×10 ⁻⁴	2.50×10 ⁻⁴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478	549	630	/

表 3-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12/23				/
测试点位		/	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G04）				/
排气筒高度		m	20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3614	3913	3708	/	/
排气流速		m/s	16.0	17.4	16.4	/	/
排气温度		℃	23.4	23.4	23.3	/	/
氨 (吸收瓶)	排放浓度	mg/m ³	<0.25	<0.25	<0.25	<0.25	/
	排放速率	kg/h	<9.04×10 ⁻⁴	<9.78×10 ⁻⁴	<9.27×10 ⁻⁴	<9.36×10 ⁻⁴	8.7
硫化氢 (吸收瓶)	排放浓度	mg/m ³	0.012	0.010	0.014	0.012	/
	排放速率	kg/h	4.34×10 ⁻⁵	3.91×10 ⁻⁵	5.19×10 ⁻⁵	4.48×10 ⁻⁵	0.58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199	263	263	/	6000
备注：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限值标准。							

表 3-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12/24				/
测试点位		/	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G04）				/
排气筒高度		m	20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4074	3945	4086	/	/
排气流速		m/s	17.9	17.4	18.0	/	/
排气温度		℃	22.0	22.2	22.2	/	/
氨 (吸收瓶)	排放浓度	mg/m ³	<0.25	<0.25	<0.25	<0.25	/
	排放速率	kg/h	<1.02×10 ⁻³	<9.86×10 ⁻⁴	<1.02×10 ⁻³	<1.01×10 ⁻³	8.7
硫化氢 (吸收瓶)	排放浓度	mg/m ³	0.013	0.010	0.015	0.013	/
	排放速率	kg/h	5.30×10 ⁻⁵	3.95×10 ⁻⁵	6.13×10 ⁻⁵	5.13×10 ⁻⁵	0.58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234	234	309	/	6000
备注：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限值标准。							

表 3-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氨（mg/m³）		硫化氢（mg/m³）	
		采样袋		吸收瓶		吸收瓶	
		2025/12/23	2025/12/24	2025/12/23	2025/12/24	2025/12/23	2025/12/24
厂界上风向（G05）	第一次	<10	<10	<0.01	<0.01	<0.001	<0.001
	第二次	<10	<10	<0.01	<0.01	<0.001	<0.001
	第三次	<10	<10	<0.01	<0.01	<0.001	<0.001
	第四次	<10	<10	<0.01	<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G06）	第一次	<10	<10	0.01	0.01	0.002	0.003
	第二次	<10	<10	0.02	0.02	0.004	0.002
	第三次	<10	<10	0.01	0.01	0.002	0.003
	第四次	<10	<10	0.02	0.01	0.004	0.002
厂界下风向（G07）	第一次	<10	<10	0.01	0.01	0.002	0.004
	第二次	<10	<10	0.02	0.02	0.005	0.006
	第三次	<10	<10	0.02	0.02	0.001	0.004
	第四次	<10	<10	0.01	0.01	0.005	0.006
厂界下风向（G08）	第一次	<10	<10	0.02	0.02	0.007	0.007
	第二次	<10	<10	0.02	0.02	0.004	0.005
	第三次	<10	<10	0.01	0.01	0.006	0.005
	第四次	<10	<10	0.01	0.01	0.004	0.007
最大值		<10	<10	0.02	0.02	0.007	0.007
限值		20		1.5		0.06	
备注：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表 3-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滤膜	
		2025/12/23	2025/12/24
厂界 上风向 (G05)	第一次	0.232	0.194
	第二次	0.214	0.181
	第三次	0.192	0.185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0.412	0.370
	第二次	0.368	0.386
	第三次	0.375	0.368
厂界 下风向 (G07)	第一次	0.382	0.384
	第二次	0.378	0.400
	第三次	0.389	0.361
厂界 下风向 (G08)	第一次	0.394	0.370
	第二次	0.382	0.378
	第三次	0.401	0.403
最大值		0.412	0.403

限值	1.0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1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weq}	L _{wa}	限值(L _{weq})
			单位 dB(A)	单位 dB(A)	
厂界东侧 (N01)	2025/12/23 16:00	设备噪声	70	55	昼间≤65dB (A)
厂界南侧 (N02)	2025/12/23 16:04	设备噪声	66	56	
厂界西侧 (N03)	2025/12/23 16:07	设备噪声	62	56	
厂界北侧 (N04)	2025/12/23 16:11	设备噪声	73	58	
备注：1. 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 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表 3-1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限值 (L _{eq})
			单位 dB(A)	单位 dB(A)	
厂界东侧 (N01)	2025/12/24 16:12	设备噪声	68	56	昼间≤65dB (A)
厂界南侧 (N02)	2025/12/24 16:16	设备噪声	68	57	
厂界西侧 (N03)	2025/12/24 16:19	设备噪声	73	57	
厂界北侧 (N04)	2025/12/24 16:23	设备噪声	68	55	
备注：1. 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 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四、检测结果评价

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4 日检测期间：

- 1、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2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25 表 1 限值。
- 2、该企业 2#喷雾干燥粉尘、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标准; 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限值标准。

3、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4、该企业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报 告 结 束 *******

附表 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12/23	东北	3.0-3.2	8-14	101.8-102.5	多云
2025/12/24	东北	3.1-3.2	5-7	102.1-102.3	阴

附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废水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6）第 H03079 号

委托单位：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全称	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汪/18606726498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项目地址	/			
来样方式	本公司负责采样	采样日期	2026/03/23、2026/03/25	
检测地点	公司实验室/现场检测	接收日期	2026/03/23、2026/03/25	
样品数量	气样：8 个	检测日期	2026/03/23-2026/03/26	
检测类别 及项目	废气：颗粒物（烟尘、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主要检测 仪器设备	响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P32-1/HP32-2）、HP-LG30 型林格曼烟气浓度图（HP113-2）、CPA225D 电子天平（HP80） 备注：检测仪器设备为本公司自有			
说明	/			

编制人：周微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备注：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6/03/23				/
测试点位		/	1#喷雾干燥粉尘、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G01）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试频数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³/h	11626	12006	11844	/	/
排气流速		m/s	9.9	10.2	10.1	/	/
排气温度		℃	66.2	66.5	67.2	/	/
氧含量		%	16.1	16.2	16.1	16.1	/
颗粒物（烟 尘、粉尘） （滤膜夹）	实测浓度	mg/m³	2.9	3.1	3.2	3.1	/
	折算浓度	mg/m³	7.3	8.0	8.1	7.8	30
	排放速率	kg/h	3.37×10 ⁻²	3.72×10 ⁻²	3.79×10 ⁻²	3.63×10 ⁻²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
	折算浓度	mg/m³	<7.6	<7.7	<7.6	<7.6	20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1	12	12	12	/
	折算浓度	mg/m³	28	31	31	27	300
	排放速率	kg/h	0.128	0.144	0.142	0.138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 度，级	<1				≤1
备注：限值来源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烟气黑度限值来源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标准。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6/03/25				/
测试点位		/	1#喷雾干燥粉尘、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G01）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试频数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11365	11267	11192	/	/
排气流速		m/s	9.8	9.7	9.6	/	/
排气温度		℃	70.3	70.1	70.5	/	/
氧含量		%	16.0	16.2	16.0	16.1	/
颗粒物（烟 尘、粉尘） （滤膜夹）	实测浓度	mg/m ³	3.2	2.9	3.1	3.1	/
	折算浓度	mg/m ³	7.9	7.5	7.7	7.7	30
	排放速率	kg/h	3.64×10 ⁻²	3.27×10 ⁻²	3.47×10 ⁻²	3.46×10 ⁻²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7.4	<7.7	<7.4	<7.5	20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1	11	11	/
	折算浓度	mg/m ³	27	28	27	27	300
	排放速率	kg/h	0.125	0.124	0.123	0.124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 度，级	<1				≤1

备注：限值来源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烟气黑度限值来源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标准。

普洛赛斯检(2026)第 H03079 号

四、检测结果评价

2026 年 03 月 23 日至 03 月 25 日检测期间:

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喷雾干燥粉尘、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 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标准。

***** 报 告 结 束 *****

附表 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6/03/23	东	2.9	16	101.7	多云
2026/03/25	东	8.0	18	102.0	晴

102

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动物血蛋白 3000
吨及 1000 吨相关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内容

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动物血蛋白 3000 吨及 1000 吨相关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在项目设计时既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防治设施设计，做到了同时设计。企业委托无锡市尚德干燥设备有限公司、诸城市辰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并预估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果木园路 156 号 4 幢。施工期主要内容为厂房建设、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为无锡市尚德干燥设备有限公司、诸城市辰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无环境监理单位。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经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果木园路 156 号 4 幢。2025 年 5 月，企业委托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动物血蛋白 3000 吨及 1000 吨相关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9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湖新区环改备[2025]22 号）。目前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动物血蛋白 3000 吨及 1000 吨相关副产品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完成排污登记变更，排污单位编码：91330501MA29J5YY0U001X。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验收监测系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其中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211112050248，具有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的检测能力。委托合同主要内容为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样品性状、检测要求、检测时间、检测费用、违约责任等。委托合同主要内容为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样品性状、检测要求、检测时间、检测费用、违约责任等。监测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3 月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 and 监测，在此基础上，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现场验收会，以书面形式成型了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此次验收范围为企业年产动物血蛋白 3000 吨及 1000 吨相关副产品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自项目立项、项目施工、项目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目前设有安环部，专门负责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企业负责人作为安环部部长，下设管理专员，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专员负责企业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营运。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企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

序号	主要制度	制度内容
1	环境保护基础管理工作	编制文件、制度、规章、规程等
2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制度	严格按照超过规程运行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环保设施因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的，要向生产管理部门提交停机报告，报告中应说明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严格奖惩制度。
3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记录信息必须如实准确。
4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由安环部环保负责专员向企业负责人直接申请，经企业负责人批准后由财务部门批准拨付。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文号：330501-2025-063-L）。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评报告及其审批要求对项目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所述：

① 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的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限值标准。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喷雾干燥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监测值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企业废水检测数据,企业生产废水排放口及废水总排放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③噪声排放评价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厂界四侧噪声昼间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5)第H12283号、普洛赛斯检(2026)第H03079号),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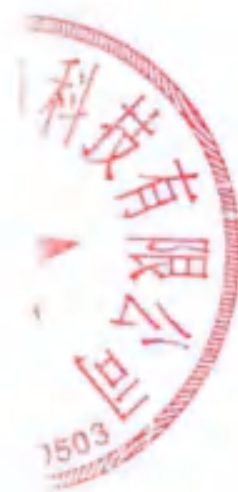
环评未确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现场验收组的验收意见为合格,针对验收意见中提出的后续要求,我公司已着手进行完善,包括环保标示标牌的制作、安装以及环保管理制度等。



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动物血红蛋白3000吨及1000吨相关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10日，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州组织召开了“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动物血红蛋白3000吨及1000吨相关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结合《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动物血红蛋白3000吨及1000吨相关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果木园路156号4幢，环评审批项目产能为产动物血红蛋白3000吨及1000吨相关副产品的生产能力，实际已建成的内容为年产动物血红蛋白3000吨及1000吨相关副产品。目前，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5月，企业委托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动物血红蛋白3000吨及1000吨相关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5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湖新区环改备[2025]22号）。

企业于2025年5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动物血红蛋白3000吨及1000吨相关副产品的生产能力。企业于2025年5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填报，排污登记编号：91330501MA29J5YY0U001X。本项目于2025年12月完成环保设施竣工，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完成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的4.8%。

（四）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固）废暂存点和噪声防治措施等，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①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噪声。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动物血蛋白3000吨及1000吨相关副产品。

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动物血蛋白3000吨及1000吨相关副产品的生产能力；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动物血蛋白3000吨及1000吨相关副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动物血、鸡血、食用盐、水、电等原材料使用略有减少；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高度实际约为20m，高于环评设计值15m。其余企业已实施的厂区布置、生产产品、原辅材料种类和单耗、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与原评价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膜浓缩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蒸煮废水、冷却废水、水喷淋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干燥粉尘、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车间异味及包装粉尘。

喷雾干燥工序产生的粉尘同热风炉燃烧废气一起通过布袋除尘装置+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DA002）；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二级水喷淋装置（添加植物型除臭剂）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DA003）。

（三）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应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等减震设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不合格品，废滤芯、反渗透膜、废EDI模块，浮渣，废滤膜，变质的血液，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沉渣。

企业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废滤膜，废滤芯、反渗透膜、废EDI模块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合格品、浮渣、变质的血液、沉渣收集后出售给饲料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4日、2026年3月23日、2026年3月25日，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一）废水

根据企业废水检测数据，企业生产废水排放口及废水总排放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二）废气

（1）有组织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喷雾干燥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监测值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2）无组织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的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限值标准。

（三）噪声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四）固废

企业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废滤膜，废滤芯、反渗透膜、废EDI模块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废



布袋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合格品、浮渣、变质的血液、沉渣收集后出售给饲料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动物血蛋白3000吨及1000吨相关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保障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完善废气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建设。

（3）完善一般固废台账。

（4）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广泛听取并落实公众的合理化意见与建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浙江靖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及 1000
竣工环

会议地点：企业会议室

[illegible]